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 尼尔基镇诺敏南路176号

乙方: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鲁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惠家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莫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程（二期）（三次）（项目编号: HZCMQS-G-H-25003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塔选机	MM500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3000	4	1092000
2	斗式提升机	TD150/TDX200 TD250/TDX300 TD500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6600	4	666400
3	皮带输送机	MM600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700	4	226800
4	500吨粮仓	LC500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000	3	567000
5	800吨粮仓	LC800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2400	1	302400
6	复式清选机	5XFZ-150	金谷	黑龙江	哈尔滨市金谷粮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4	320000
7	分级机	5XF-15	金谷	黑龙江	哈尔滨市金谷粮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	4	140000
8	升降输送机1	TD650-7	顺鑫	黑龙江	哈尔滨顺鑫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00	4	67200
9	升降输送机2	TD650-16	顺鑫	黑龙江	哈尔滨顺鑫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00	4	153600
10	升降输送机3	TD650-20	顺鑫	黑龙江	哈尔滨顺鑫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00	4	192000
11	包装称	A60	远大	黑龙江	哈尔滨远大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6600	4	386400
12	输粮管道	配套设备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4	84000
13	控制系统柜	配套设备	周氏	黑龙江	海伦市周氏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00	12	168000
14	电子秤	SCS-150	天诚	黑龙江	齐齐哈尔天诚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72000	3	216000
15	静态计量连续配料給料仓	Link-JLC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300	6	31800
16	静态计量连续配料计量仓	Link-JLC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500	6	39000
17	静态计量连续配料计量仓框架	LinkK-60T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000	6	30000
18	汇总输送机	Link-HZD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400	1	20400
19	搅拌机	Link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2000	1	32000
20	双斗化肥秤	Link-2*60K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5000	1	55000
21	配料控制系统柜	Link-2*65DKA	联科	黑龙江	哈尔滨联科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1	60000
合计：4850000.00								

二、合同金额、付款信息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4850000.00 元。

（二）、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签订合同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人民币21825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供货并安装完成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425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2.1、供货并安装完成后，乙方需提交《安装完工确认单》，甲方代表鄂龙军签字；验收合格需提交《最终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对应款项支付依据；

2.2、初步验收仅核对数量、外观，最终验收需测试设备功能，测试标准见附件《设备功能清单》，最终验收合格方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2425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鲁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5909024822448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首笔款项支付起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交付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春叶 15540097567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鄂龙军 18047025324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

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质量不合格：“乙方需在【7】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逾期未更换的，按该批货物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配货。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及第

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安装完工确认单》及验收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 内组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最终验收严格按照附件《设备功能清单》中列明的项目、测试方法和合格标准执行，清单中所有项目测试通过方为验收合格。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1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与十年免费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 响应， 48 小时内 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一年免费质保含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用（不可抗力损坏除外）；十年内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上门服务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收费标准清单。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免费更换或修复。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复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该批不合格货物合同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 4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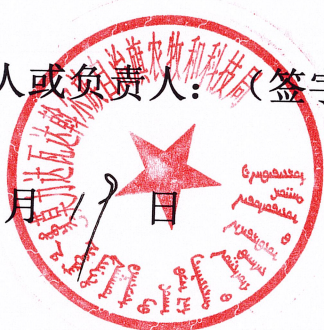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名称：（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鲁达农机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春叶

2025 年 9 月 19 日